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40 号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70 号）和《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优秀人才优质公共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府办发〔2012〕73 号）文件精神，现将开展 2013 年度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认定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细则》（见附件 1）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直接认定，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2013 年度高

层次人才认定申报时间安排如下:

1.第一季度申报时间：2013年3月5-15日;

2.第二季度申报时间：2013年5月20-31日;

3.第三季度申报时间：2013年8月19-30日;

4.第四季度申报时间：2013年11月18-29日。

请各有关单位及高层次人才对照标准及时进行申报。符合条件者填妥并打印《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表》(见附件2),带备申报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与我区企业签订的劳动协议(或社保证明),以及相关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个人荣誉、称号、资格等证书或文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由所在单位加具意见，盖章确认),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向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申报，主管部门及镇(街道)须在申报时间内及时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工作科。单位申报人数超过10人的须由所在单位整理成电子统计文档(见附件3)，并同步电邮发送至luyw8@shunde.gov.cn。

二、高层次人才评定

对虽不符合《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细则》认定条件，但其实际贡献、业绩及专业水准已达到或接近相应层级高层次人才评定条件，并在我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高端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的优秀人才可申报高层次人才评定。评定工作一年度进行一次，本年度评定申报时间为11月18－29日。申报者

参照上述高层次人才认定所需资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要求由所在单位核实，并在单位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加具推荐意见，报送单位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初审汇总。各主管部门及镇（街道）须在申报时间内及时将申报材料提交到我局人才工作科。

三、学术研修经费补贴

根据文件规定，对确认为我区高层次人才的，其参加与业务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问、短期进修等学术研修活动，区财政给予学术研修经费补贴。2012年度被我区确认为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一类杰出人才及二类杰出人才的，可在2013年11月18-29日期间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递交2013年度高层次人才研修经费补贴申请（见附件4），届时需提交相关活动通知、出席凭证、经费使用情况证明、顺德地区银行账户复印件等材料到我局人才工作科进行审核。

四、其他事项

1.对经确认为我区高层次人才的，我局将组织发放“德才卡”，持卡者可享受相关的政策优惠。同时，高层次人才依据相关文件精神享受的特殊津贴、经费补贴等，将直接划拨到其本人提交的账号。

2.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牢固确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思想，把开展高层次人才确认工作作为全面盘点人才状况，以及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的重要契机，认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3.有关的政策文件、细则、办事程序以及各类表格可在我局网站（http://hrss.shunde.gov.cn）浏览及下载。

附件：1.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细则

2.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表

3.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统计表

4.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经费申请表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2月25日

（联系人：卢亚伟，电话：22835713）

附件 1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细则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吸引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高层次人才分类和申请对象

（一）分类。我区高层次人才分为四大类别，分别是国家级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和优秀大学生四个类别。其中国家级人才分为国家级顶尖专家和国家级顶尖人才两类，杰出人才分为三类。

（二）申请对象。凡在我区工作或来我区创新创业的人员，以及我区高新技术、高端制造、高端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柔性引进（需与该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对国家级人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放宽至签订 2 年以上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人员，达到高层次人才确认标准的，均可申报认定或评定。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不受国籍、地域、户籍和身份的限制。

二、高层次人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近 5 年来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果，其从事的

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高度相关且专业水准在所从事的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业内具有较高声望。

3. 符合规定的年龄要求。申报认定或评定为“国家级人才”者，不受年龄限制。申报认定或评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或“杰出人才”者，年龄应在60周岁以下；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分类条件。

1. 第一类别：国家级人才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属国家级人才中的“国家级顶尖专家”类别：

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②中国科学院院士；

③中国工程院院士；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⑤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⑥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属国家级人才中的“国家级顶尖人才”类别：

①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广东省领军人才；

②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i.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完成人；二等奖前3名完

成人;

ii.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iii.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完成人，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iv. 长江学者成就奖;

v.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vi. 中国专利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vii.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

viii.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

③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i.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ii.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iii.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承担研究任务的项目专家组成员;

iv. 国家“863 计划”领域专家组组长、副组长;

v. 国家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

vi.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vii.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viii.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申报评定为“国家级人才”类别人才的标准为：

近5年来，在工作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做出重大的贡献，或拥有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项目且项目发展潜力巨大，实际专业水准、业绩和贡献达到或接近国家级人才评定标准，在国内相关业界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高水平人才。

2. 第二类别：海外高层次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海外高层次人才”类别：

①近5年，中央组织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②在海外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拥有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在我区创业，企业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在1亿元以上企业的海外归国人员；

③获得“国家友谊奖”和“南粤友谊奖”，在我区工作的国（境）外高级专家；

④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区域首席执行官、首席技术官或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受聘本区规模以上企业；

⑤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⑥受聘于我区科研学术与教育卫生机构，获得以下奖项者：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科普利奖章；图灵奖；菲尔兹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克拉福德奖；日本国际奖；京都奖；邵逸夫奖；

⑦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取得专科医师资格的人员；或在以上8国获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并在原卫生部直属11所医学院校博士毕业，取得国内三甲及以上综合医院或副省级以上城市专科医院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3. 第三类别：杰出人才

根据不同的资格条件，杰出人才分为三个类别：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杰出人才中的“一类杰出人才”类别：

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②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③近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完成人；

④近5年，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⑤近5年，国家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杰出人才中的“二类杰出人才”类别：

①省工艺美术大师；省名中医称号获得者；

②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者：

i.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ii.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5名完成人、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二等奖首名完成人；

iii. 教育部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名完成人。

③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者:

i.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ii.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课题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iii. 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

iv. 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业务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v.“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验收;

vi. 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中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完成项目通过验收;

vii.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业务副主任前 2 名，国家工程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

viii.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成果项目第一负责人;

ix.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x. 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④近 5 年，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⑤近 2 年的中国专利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近5年获得国家级先进（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励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⑦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资格，且近5年获得国家级先进（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励的高技能人才；

⑧在文体艺术、教育卫生以及社会科学等领域造诣较高并取得显著成果，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近5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先进（优秀）个人荣誉称号或奖励的社会科学人才。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属于杰出人才中的“三类杰出人才”类别：

①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②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的高技能人才，或者省级技术能手、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高技能人才；

③取得普通高等院校博士学位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④外国专家；

⑤属我区急需引进的其他短缺专业人才。

（4）申报评定为“杰出人才”类别的标准为：

近5年来，在工作领域取得的研究成果达到全省领先水平，或做出较大的贡献，或拥有处于省级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项目且项目发展潜力较大，实际专业水准、业绩和贡献达到或接近杰出人才评定标准，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4. 第四类别：优秀大学生

在国内“211 工程”普通高等院校的国家重点学科就读，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大学生，可申请评定为我区高层次人才中的“优秀大学生”类别：

（1）获得本院（系）一等奖学金两年以上的在读生；

（2）被评为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的毕业生。

三、确认程序

（一）确认方式。

我区高层次人才的确认分为**认定**和**评定**两种方式：

1. 认定。认定是指对人才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资格予以直接承认确定。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个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细则》上述所列指标或资格条件的，予以直接认定，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发给“德才卡”确认。认定工作每季度进行一次。

2. 评定。评定是指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学科、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和专家组，对人才根据有关标准进行评审确定。对高新技术、高端制造、高端服务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优秀人才，虽不符合本细则所列认定条件，但其实际贡献、业绩及专业水准已达到或接近相应层级高层次人才评定条件的，通过评委会评定。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二）评定机构。

高层次人才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定高

层次人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聘请省内外各相关专业领域及有关行业中的优秀专家，组建评委会和各专业评委库。每次评审前，在监督员的监督下，评委会办公室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组成评委会和专业组。

（三）评定程序。

评定工作按照公告、申报、初审、评定、核准、公示、审批、发证的程序进行。

1. 公告。向社会发布评定公告，宣传有关政策，公开评定时间、条件和程序。

2. 申报。采取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个人填写《申报表》，提交学历（学位）、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单位加具推荐意见，送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初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能证明申报人学历（学位）、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评定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4. 评定。

对申报评定的申报人，由评委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定，提

出候选人。

①专业组提名。各专业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全面审阅。在对申报人业绩、成果和贡献等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基础上进行投票。专业组根据专业、层级分配名额1:2的比例，按得票多少确定提名人选，提名人选得票必须达到半数以上。

②评委会评定。评委会认真听取专业组对提名人选的评议汇报，审阅提名人选的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评委会根据专业、层级分配名额，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候选人得票必须达到半数以上。

5. 核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候选人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6. 公示。对通过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准的人选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7.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8. 发证。对审批通过的高层次人才，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德才卡》。

四、考核与管理

（一）建立我区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实施动态管理服务。高层次人才在我区工作服务期间，达到更高层级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应层级人才确认。经确认的高层次人才享受有关优惠

待遇。

（二）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考核管理。由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考核，无主管部门的，由单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重点考核创新成果、业绩贡献、人才培养等内容，考核结果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考核结果对人才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三）对离开我区或不再与我区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的，以及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高层次人才，终止其“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资格，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顺德区高层次人才”资格，收回“德才卡”，终止其享受相关优惠待遇，并按要求追回其所享受的物质待遇：

1. 学术、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的；

2. 服务期内受严重警告以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3. 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享有高层次人才荣誉称号的情况。

附件 2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确认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5">照片（小 1 寸）</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籍贯/国籍</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户籍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现居住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最高学历及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从事专业类别</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婚姻状况</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子女数量及年龄</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请高层次人才类别</td><td rowspan="4">☐ 认定
☐ 评定</td><td colspan="2">☐ 国家级人才</td><td colspan="3">☐ 国家级顶尖专家
☐ 国家级顶尖人才</td></tr>
<tr><td colspan="5">☐ 海外高层次人才</td></tr>
<tr><td colspan="2">☐ 杰出人才</td><td colspan="3">☐ 一类杰出人才
☐ 二类杰出人才
☐ 三类杰出人才</td></tr>
<tr><td colspan="5">☐ 优秀大学生</td></tr>
<tr><td rowspan="4">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主要荣誉/称号/资格</td><td>时间</td><td colspan="2">荣誉/称号/资格种类</td><td colspan="3">授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近五年获得的主要奖项及担任的职务或项目立项情况</td><td>时间</td><td>奖项、职务、立项的情况
以及本人所起作用</td><td>授奖、立项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主要论文著作/专利</td><td>时间</td><td>标题</td><td>期刊号/专利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所在工作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管部门或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申报三类杰出人才和优秀大学生者可不填写银行相关信息。

附件 3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申请高层次人才类别	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主要荣誉/称号/资格			备注
								时间	荣誉/称号	授奖单位	
李明	男	1973-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某有限公司	经理	三类杰出人才	2009-2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人事厅	

注：此表格为参考模板。

附件 4

佛山市顺德区高层次人才学术研修经费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最高学位</td><td></td><td>毕业院校</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从事专业类别</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本人所参加活动情况</td><td>时间</td><td>地点</td><td>出席身份</td><td>活动名称</td><td>活动主题（主要内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顺德区国家级人才参与业务相关学术研修活动的，按照参加活动地点分为广东省外中国境内（含港澳地区）、境外亚洲以内、

亚洲以外的不同地点，分别给予一次性2000元、5000元、8000元的补贴，每人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2万元;

2.顺德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业务相关学术研修活动的，按照参加活动地点分为广东省外中国境内（含港澳地区）、境外亚洲以内、亚洲以外的不同地点，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3000元、5000元的补贴，每人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1.5万元;

3.顺德区一、二类杰出人才参与业务相关学术研修活动的，按照参加活动地点分为广东省外中国境内（含港澳地区）、境外亚洲以内、亚洲以外的不同地点，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元、3000元、5000元的补贴，每人每年申领额度不超过1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3 年 2 月 27 日印发